

附件 1: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职能

(一) 根据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 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请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七)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概况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全院编制90人，目前编内在职实有71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7人。政法专项执法执勤车辆编制14辆，实有11辆。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和自身发展两大主题，认真落实检察改革举措，以更加扎实的措施狠抓办案，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改革创新，以更加清晰的思路谋划发展，为建设“法治巢湖、平安巢湖、宜居巢湖”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坚持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并举，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 （二）强化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 （三）加强技术和服务工作，保障检察职能有序发挥；
- （四）加强法律研究和检察宣传工作；
- （五）做好政工和纪检、监察工作，促进队伍建设规范化。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2015年可支配收入1262.48万元。支出预算126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9.54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452.94万元，用于完成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

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办案业务工作任务。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 970.10 万元，占 76.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6 万元，占 17.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76.03 万元，占 6.02%。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8.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7.6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指导、协助外地办案及业务交流、检察调研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 30 条，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 号）等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 万元，包括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支出，主要用于调查取证、提讯审讯、现场勘察、押解、检务保障等需要。

附件:

1.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2.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3.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6.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